

未开封果酱保质期内发霉，商家该担责吗

消费者维权一周无进展，记者跟进两天化解纠纷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周雨晴 报道

此前潇湘晨报·晨视频“晨意帮忙”报道，长沙消费者在好润佳超市买到发霉果酱，要求赔付1000元；门店回应称，他们也是受害者，要找经销商维权；经销商称愿意赔付500元。协商一度陷入僵局。

前情提要：消费者维权发霉果酱

6月21日，长沙开福区市民熊女士在好润佳开福店花费26.9元购入一款进口蓝莓果酱。次日开封发现，仍在保质期内的果酱已大面积霉变。

熊女士携带商品及凭证前往超市服务台沟通，提出1000元赔偿诉求。工作人员确认霉变后收走问题商品，值班经理登记其手机号码，承诺两小时内专人致电协商。然而，熊女士整整一周未收到超市任何来电。

6月30日，熊女士再次到店询问。售后负责人毛经理解释，工作人员将联系方式转发给经销商后，默认对方会主动对接，直至熊女士再次到店才得知经销商一直未联系。

协商中，毛经理仍提出由经销商直接对接，遭熊女士拒绝：“交易关系发生在我和好润佳之间，出了问题门店不去担责，反倒把消费者推给经销商。”门店方面称自身也是受害者，经销商产品问题导致门店声誉受损。

经反复沟通，毛经理提出货款十倍赔付269元，可现场签协议并先行垫付。若坚持法定1000元赔偿，门店无权限直接兑现，需与经销商沟通，无法给出明确时限。协商后期，经销商来电提出赔付

500元，仍低于熊女士诉求。当天，好润佳和熊女士现场未能达成和解。

售后承诺落地

7月2日，好润佳开福店主动联系熊女士沟通，正视本次售后处置拖沓问题，充分尊重消费者合法诉求。最终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门店全额退还果酱货款，一次性支付1000元现金赔偿，现场签订和解书。

“超市的态度很好，我后续还是会在好润佳购物。”熊女士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当天，好润佳开福店店长王兵向记者介绍，涉事果酱为西班牙进口产品，门店进货手续齐全，完整留存供应商资质、出入境检疫证明、厂家质检报告等全套索证资料。

“我们和经销商共同核查，推测是运输过程中漏气或者瓶盖松动，导致果酱霉变，并不是同批次产品存在批量质量缺陷。”王兵兵说。

目前，超市已经全门店下架英雄牌全系列果酱，工作人员对店内其余品牌果酱、沙拉酱逐瓶核查。

王兵兵说，公司一直将商品品质视为企业生命线，此次事件暴露了售后沟通不到位、响应不及时的问题。为此，超市将推出两项整改措施：一是建立24小时售后硬性规定，凡确认在好润佳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须在24小时内完成处理；二是强化商品日期管理，对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提前处理，加快周转以保持新鲜度。

“也欢迎消费者来此监督。”王兵兵说。



好润佳调料区已下架该蓝莓果酱。



发霉的蓝莓果酱。组图/周雨晴



律师解读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胡宇哲分享，超市在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向供应商或生产者全额追偿，关键在于超市自身对产品的最终缺陷是否存在过错。

如果超市无过错，比如超市已经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如检查了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资质的书面凭证等），并且对商品的内部霉变问题确实是“不可能”在入库、上架时通过常规手段发现（例如，果酱瓶口封闭完好，肉眼无法看出内部霉变），那么超市最终承担的赔偿责任，可以全额向供应商或生产者追偿。

但如果超市有过错，比如未发现商品已经明显过期、包装破损，进货查验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未按规定温度或条件储存导致商品变质，超市可能需要对自身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无法向供应商或生产者追偿全部损失。法院可能会根据超市的过错程度，酌情减轻供应商或生产者的赔偿比例。

本报记者暗访虚假检测灰产后续

涉事公司被罚写入国家市监总局案例汇编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 报道

无需送检，量身定做“数据完美”的检测报告，报告可以在市监部门官网内查到编号，仅需600至1000元……

2025年8月，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暗访曝光虚假检验检测灰产业链条，深圳市中安质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安公司”）的工作人员直接向记者表示，花600元就可以买到一份有CMA（中国计量认证）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检测报告，记者需要“送样”，不过寄什么东西都可以，因为只是“走个流程”。

记者寄了一个空塑料袋过去，三天后就收到了一份委托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记者再次支付1000元，获得一份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到编号的虚假检测报告，报告由擎云（湖北）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擎云公司”）出具。

调查中，记者发现，这类检验检测公司为躲避监管，其工商注册地、样品接收地、报告生产地全部不在一个地点，报告附带的查询网站与检测公司实际官网高度相似，但未经备案，一般消费者很难溯源，公司从而也可以借此与虚假报告实现“切割”。

2025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中安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作出处罚，罚款1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责任人代某处罚款5万元。

今年3月至4月，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擎云公司进行罚款，责令其改正，并以“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的原因，将擎云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今年6月发布的《市场监管典型案例汇编》，将该案例与此前媒体暗访的“京立安”公司防晒衣虚假检测报告案例纳入其中。

法规司认为，涉事方依托合法取得的检验检测资质，以“不检直出”方式实施造假行为，以合规资质掩盖违法本质，违法行为危害范围广、社会危害性大。相关虚假检测报告流入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不仅造成公共资金受损，也扰乱公平竞争秩序，严重挤压合规企业生存空间。

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工作人员向记者反馈，在暗访后，其将相关情况反映至广东省市监局及国家市监总局，“目前这个案件还没走到最终结束，因为这个公司还在逃避责任，下一步要走强制执行”。

潇湘晨报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长沙市岳麓区华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童可为13873148396。●桂阳县鹿峰街道东风村双流村民小组开户许可证（开户行：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峰支行，核准号：J5634000528601）丢失，声明作废。●曹林，2026年7月3日在岳阳火车站附近遗失身份证，证号：360302199204060526，声明作废。●醴陵市足球协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25001872602，现声明作废。●衡阳市石鼓区红鼻子卤粉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4304070228889，声明作废。●郴州市北湖区振联石业有限公司遗失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开具的收款收据1张，收据编号：5637571701，金额：15172元，声明作废。●李远新遗失土地使用证，证号：澧国用2001字第832号；彭拥军遗失土地使用证，证号：澧国用2001字第835号，房屋在盐井镇洪家村，声明作废。●长沙兴住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1110190400、财务章43011110190401、邓君亚私章43011110190403，声明作废。●长沙洁泽劳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43012110149836，作废。●长沙奥创素元园林建筑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43012110149834，作废。●株洲简纤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21110059221，声明作废。●长沙海钦雷克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ADEQUQCXC）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43019910173045，（刘玉敬）原法人章，编号43019910173045各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26）湘0103执2940号申请执行人杨顺婷与被被执行人左晓玲、叶尧、长沙市天心区熊猫映像摄影工作室肖像权纠纷一案，该案（2025）湘0103民初191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该院依法公布生效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长沙市天心区熊猫映像摄影工作室、左晓玲、叶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大湘网、长沙通平台、抖音平台以自己的名义对未经原告杨顺婷授权使用原告杨顺婷肖像一事向原告杨顺婷发布致歉声明，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保留时间不少于30天等。

严正声明

致：大有富能全体客户、合作伙伴及关联方：近期本公司发现陈琨（身份证号：3622271978****0335）、廖根生（身份证号：3605021968****1398）、雷璐（身份证号：3622041991****5350）三人盗刻盗用公司相关印章，以本公司名义从事募集资金、借贷、纠集不明人员阻碍正常生产等行为，已严重损害本公司权益，对本公司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现本公司声明如下：1、本公司从未授权/委托陈琨、廖根生等人作为公司代表从事相关活动。其二人身份也并非本公司独立执行董事。二人均无权以本公司代理人/代理人身份签署具有任何法律性质的文书。任何以陈琨、廖根生名义出具之文件、合同、收据、承诺等，均系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湖南省大有富能矿业有限公司立场，亦与本公司无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关联。2、原大有富能员工雷璐已于2025年1月31日从公司离职。3、本公司至今未授权任何公司和个人代表本公司处理公司事务，如有声称为公司股东或公司代理人身份均系冒充。4、本公司已对陈琨、廖根生、雷璐三人违法行为高度重视，并收集、固定证据，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民事责任、行政乃至刑事责任！望有关关联方自行甄别，以防受编。若因其个人行为给贵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湖南省大有富能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吉首市富力商贸有限公司公章损坏（4331000021515）声明作废 ●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遗失湖南省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收款收据，湘财通字（2021）No00094593、湘财通字（2022）No00531728，声明作废。